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胡伯安

電話：02-7736-5569

Email：pureheart1100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50124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1條、第14條條文(1050124258_Attach1.pdf、105012425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11條、第14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05年9月2日以台內民字第1050433248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修正條文供參，該修正條文得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台內民字第105043324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內政部函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1條、第14條修正條文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